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37號

原告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漳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玄錠興業有限公司間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14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14,000元。

(二)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，載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事項，並以繕本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邱美榕